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 | 股份面值 |
|---------------------------------|-------------------|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u>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 | 港元 |
|---|------------------|
| 4,250,000,000 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 4,250,000 |
| <u>1,418,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418,000</u> |
| <u>5,668,000,000</u> 股股份 | <u>5,668,000</u>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定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 港元 |
|---|------------------|
| 4,250,000,000 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 4,250,000 |
| <u>1,630,7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630,700</u> |
| <u>5,880,700,000</u> 股股份 | <u>5,880,7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依照相關條款和條件完成，但並無考慮：(a)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授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股東特別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票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1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及因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和一般信息－股東於2012年11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節。